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業務單位 | 社會課 |
| 業務項目(SOP)名稱 |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申請 |
| 作業天數  提出申請  (戶籍地村辦公處  或  社會課辦理)      公所社會課初審作業    2天  初審不符函文告知  初審符合線上建檔及一層決行    3天  村幹事轉發停車識別證        **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:**  申請要件:   1. 設籍本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車籍資料（一）本人：檢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。   （二）家屬：必須同一戶籍，檢附家屬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。 | |